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有关产品经销权终止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子公司上海同达创业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达贸易”）近日接到海南椰家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通知，海南椰家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决定终止同达贸易销售椰树牌 245ml 利乐苗条椰子汁经销权。

同达贸易主营快消品代理，主要经销“椰树”牌椰汁、“银鹭”八宝粥及“厨邦”系列调味品。

“椰树”产品的销售收入系同达贸易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，2015 年“椰树”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388.13 万元，销售毛利 1225.14 万元；2016 年 1-9 月，椰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289.71 万元，销售毛利 413.91 万元。

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同达贸易的销售收入。上述产品经销权的终止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重要影响，但对公司的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9 日